安徽省物价局、卫生厅关于严禁收取住院病人材料消耗费及一次性消耗材料费的通知

皖价费〔2002〕205号 2002年7月17日

省直各医疗机构，各市物价局、卫生局:

近日,不断接住院患者反映并经核实，部分省直及一些地方医疗机构在收取的床位费基础上,擅自立项按病人住院天数加收定额材料(消耗)费，每床日高达15元。个别医院机构甚至在收取定额材料费的同时，还另外收取-次性住院消耗材料费。严重侵害了病患者的利益，损害了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形象。同时，也扰乱了医疗服务价格秩序。为此，通知如下:

一、住院病人材料消耗费及一次性消耗材料费,内含在住院床位费中。严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收取住院病人床位费后，再重复收取住院病人材料消耗费及一次性消耗材料费。

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收费，属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委、卫生部颁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和省物价局、省卫生厅近年来制定的价格执行。不得随意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三、目前，我省正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价格，制定和调整有关改革方案和相关配套措施。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省级医疗机构，务必从大局出发，自觉遵守价格政策，坚决杜绝巧立名目乱收费，切实减轻病患者负担。

四、本通知下发后，各级医疗机构要立即对照检查,停止违规收费。各级物价、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督促落实，为新的医疗服务价格顺利出台，创造良好的环境。对我行我素、继续顶风违规收费的，一经查实，将从严处理，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